1.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处罚〔2025〕92号

当事人：枣庄宋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WATC1XT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城街道\*\*\*\*\*\*\*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猛猛

身份证件号码：370402\*\*\*\*\*\*\*\*4318

2025年6月11日，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柠檬进行监督抽检 ，经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 ，乙螨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项目：乙螨唑，标准指标≤0.1mg/kg，实测值为 0.19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TACJ20250612145。2025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时在该单位经营场所内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柠檬，经询问当事人已全部销售。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柠檬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从枣庄市中区之信果品批发市场的邵氏果业购进该批次不合格柠檬，未留存供货商相关资质及购进票据，且当事人称供应商对此不予认可，故无法进行溯源。当事人自述共购进不合格批次柠檬4kg，购进价格20元/kg，售价24元/kg，已全部销售。上述不合格柠檬货值为96元，违法所得为96元，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柠檬的违法事实存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1份（共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柠檬的相关事实情况。
　　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告知书、检验报告各1份（共6页），证明现场抽样情况、当事人经营的柠檬抽检不合格具体情况及报告送达情况。

本局于2025年9月1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薛市监罚告〔2025〕94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其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柠檬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其行为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柠檬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建议没收违法所得玖拾陆元整（¥96.00）；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罚没款合计叁仟零玖拾陆元整（¥3096.00）。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经本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玖拾陆元整（¥96.00）；
3、罚款叁仟元整（¥3000.00）；
 罚没款合计叁仟零玖拾陆元整（¥309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缴款码：3704 0325\*\*\*\*\*\*\*\* 9723到（工、农、中、建）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也可微信关注山东财政公众号，点击微服务--非税缴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0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